

基金法律业务前沿



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第五期

总第一百七十二期



(内部资料仅供参考，不代表正式法律意见)



目录

基金动态

- 1 -

【01】江苏设立百亿元增资扩产战新产业基金	- 1 -
【02】南通市首支人工智能基金设立	- 2 -
【03】上海科创策源 VC 基金落地嘉定	- 4 -
【04】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正式启动	- 6 -
【05】广州空天产业投资基金设立	- 8 -
【06】长三角基金江苏首支子基金落地	- 10 -
【07】杭州市同日落地双基金	- 12 -
【08】临港集团成立 50 亿元投资平台	- 14 -

政策、法规、通知

- 16 -

【01】《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16 -
【02】《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	- 26 -

观点和争鸣

- 30 -

【01】私募监管“硬出清”典型案例：宜某投资被撤销管理人登记案的法律剖析与行业警示	- 30 -
【02】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综合整治方案解读：全市场、全链条治理新时代	- 34 -

【01】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顺利举办“基金论道”系列——强监管下私募基金
合规治理研讨会

基金动态

【01】江苏设立百亿元增资扩产战新产业基金

5月8日，江苏省增资扩产战新产业基金在苏州工业园区揭牌成立。基金总规模100亿元，由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与13个设区市共同出资设立，重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

该基金重点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领域开展投资，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基金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运作，更好发挥耐心资本作用，支持一批成长性好、带动性强的重点企业做大做强。

2025年，江苏出台《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增资扩产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提出组建增资扩产基金；2026年江苏省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将优质企业增资扩产作为推动产业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此次基金揭牌，标志着相关制度安排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基金动态

【02】南通市首支人工智能基金设立

5月13日下午,“智汇江海 数创未来”南通产控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发展交流会暨南通产控思源人工智能先导基金签约活动在南通开发区能达大厦成功举行。

本次活动由南通产控集团、南通开控集团联合主办,南通投管、菡源资产共同承办,南通市创业投资协会协办,标志着南通国资布局人工智能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迈出标志性一步。

南通产控思源人工智能先导基金是南通市首支人工智能主题专项基金,也是上海高校与南通国资合作的首支人工智能直投基金,基金规模 3.5 亿元,聚焦人工智能前沿赛道与新质生产力培育,重点布局数据、算法、智能制造、脑机接口、AI+等领域の中早期项目。基金由南通产控集团牵头设立,南通投管担任基金管理人,联合南通开控集团、菡源资产共同发起设立,采用双 GP 市场化运作模式,深度链接上海交大科研资源与校友生态,依托产控集团的产业资源与南通投管的专业投资能力,助力南通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高地。

活动现场,振海智能、光鉴科技、孛心医疗、光织科技等 4 个优质人工智能意向项目同步签约。光织科技、飒智智能等 5 个人工智能项目代表进行了路演,展示了其在光连接技术、具身智能等领域的技术优势与产业化前景。依托“基金+基地”联动模式,基金将与南通开发区共建人工智能特

色产业园区，实现“以投带引、以引促产”的良性循环。作为南通国资体系基金投资主力军，南通投管将发挥本土投资经验及广泛的机构合作网络优势，为基金导入优质项目资源并提供全流程投后赋能。

南通投管将以本次签约为新起点，携手产控集团、菡源资产及各科创企业，深耕人工智能赛道，放大校地合作、产融协同效应，吸引和培育更多优秀的人工智能企业在南通落地发展，为南通加快建设长三角人工智能产业特色应用和创新发展城市、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贡献源源不断的金融力量。

基金动态

【03】上海科创策源 VC 基金落地嘉定

5月19日，上海科创集团与嘉定工业区集团举行签约仪式，共同成立上海科创策源VC基金。这是双方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区委副书记、区长高香，上海国投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戴敏敏，上海科创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朱民出席签约仪式。

高香表示，上海国投公司、上海科创集团长期以来对嘉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高端产业培育和科创成果转化给予了鼎力支持。高香希望，此次上海科创策源VC基金的设立，要锚定战略定位，做产业发展的“耐心资本”，抢抓时代风口，构建能级跃升的“产业生态”，坚守规范底线，激活资本运作的“高效动能”。双方要全力推动合作落地见效、共赢未来，为嘉定注入强劲的科创资本动能，加速硬科技成果在嘉定落地转化。嘉定将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秉持“金牌店小二”“最佳合伙人”服务理念，以全流程、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基金运营、项目落地、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戴敏敏表示，作为上海市属国有投资运营平台，上海国投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聚焦三大先导产业和未来产业。上海国投公司将坚决当好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战略资本，全力支持嘉定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他希望，此次签约作为市区联动、协同发力的有力实践，要强化资源赋能，依托企业自身的产业资源、项目资源和生态资源优势，全力支持上海科创策源VC基金的运营发展；要深化协同联动，

共同挖掘优质项目，培育服务创新企业；要优化科创生态，加强与高校院所的协同合作，更好地发挥联动效应。

据介绍，上海科创集团成立于1992年，是国内最早组建的科创投资机构之一。截至2025年底，上海科创集团总资产870亿元，历史累计培育科创板上市公司105家。上海科创集团始终秉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核心理念，持续不断投身于对国家自主创新具有重要意义的硬科技领域。

根据协议，上海科创策源VC基金将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科技创新，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基金动态

【04】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正式启动

5月25日上午，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启动仪式在广州举行。省委书记黄坤明，省委副书记、省长孟凡利出席启动仪式并为基金揭牌。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组建成立，总规模1000亿元，首期注册规模500亿元，是广东首支永续经营的公司制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该基金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原则，通过构建“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架构，发挥杠杆效应和“长钱长投”优势，强化“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正向激励，引导和撬动国家级基金、央企资金、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及投资机构等各方资金投入，带动打造万亿级产业投资基金集群，更好助推广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据悉，这只千亿基金锚定两大战略定位：一是全省政府投资基金统一出资与管理平台，二是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核心力量。

作为统一平台，广东战新引导基金是统筹全省基金布局的“母舰”，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统一出资、统一绩效评价、统一信息披露，牵引地市基金协同联动，实现全省“一盘棋”。作为耐心资本，这只基金“和时间做朋友”，以常青基金的姿态坚持投长期、投硬科技，为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升级提供穿越周期的资金支持。

以“长钱”“硬钱”作为底气支撑，广东战新引导基金谋定长远布局，

确立两个“万亿”目标：一是引导放大，构建万亿元基金集群。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力争撬动社会资本数千亿元，形成总规模超万亿元的母子基金集群。二是聚焦深耕，打造重点产业集群，将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战略赛道，以资本赋能，助力打造新的万亿级产业集群。

基金动态

【05】广州空天产业投资基金设立

近日，广州空天产业投资基金正式发布。据悉，广州空天产业投资基金的目标总规模为 200 亿元，由广州市级财政、其他各级政府性资金以及金融机构等多方主体共同出资。

广州空天产业投资基金根据项目储备和社会资本出资情况，分年分批组建系列子基金开展项目投资。2026 年，广州空天产业投资基金拟设立 1-3 只子基金，每只子基金的规模为 5-30 亿元，广州市级财政出资不超过 35%。

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空经济正逐步成长为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全新增长引擎。在投资方向上，广州空天产业投资基金聚焦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全产业链，包括关键原材料供应，核心零部件制造，航空器及配套设施，低空物流、文旅、城市空中交通和航空运输、航天发射等应用场景项目，聚焦产业链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目前，我们已建立基金项目库，储备了一批航空器发动机，长航程、大载重的吨级货运无人机，低空安全等优质项目，后续将及时推送基金备选备投。”广州市低空航天产业办公室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低空航天处处长刘建说。

今年以来，广州政府投资基金在基金运作进一步创新，明确提出“赛马机制”。广州在 4 月宣布组建广州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时，提出市场主导、动态激励、建立“赛马机制”。

所谓“赛马机制”，即政府向3只直投基金推送项目，但不干预基金的投资决策。如果推荐的项目3只基金均未投资，说明项目不成熟，暂不具备投资价值；如果有1只或2只投了，在后评价中相应得分更高。3只直投基金在年度评价时，投得不好的收回资金，投得好的可以连续3次增加政府出资，实现“优胜劣汰、能扩能减”，充分激发管理人的内生动力。

基金动态

【06】长三角基金江苏首支子基金落地

近日,江苏省战新母基金参与的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首批区域基金——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简称长三角基金),在江苏取得实质性进展——顺利完成对南京耀途四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耀途基金)的出资,这也是长三角基金在江苏省设立的首支产业子基金。

据悉,耀途基金目标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总存续期 10 年。基金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其中,60%以上资金投资该领域,70%以上资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精准落实“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政策导向。

长三角基金是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首批设立的 3 只区域基金之一,初始规模 551 亿元。该基金采用“子基金+直投项目”方式,聚焦“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集聚社会资本共同赋能科创企业成长。早在今年 2 月 11 日,该基金作为省战新基金集群 2026 年首批产业专项基金,完成集中签约。

此次耀途基金的成功落地,是长三角基金在江苏区域的投资布局取得实质性突破,也是省战新母基金主动对接融入国家创新体系、推动央地合作的重要实践。据悉,2026 年,省战新基金集群新组建基金 15 只,新增管理基金规模 801 亿元,新增投资项目 88 个、19.98 亿元,带动直接股权投资金额超 130 亿元。

截至 5 月上旬，省战新基金集群累计规模 2826 亿元，共计投资项目 290 个、65.25 亿元，带动直接股权投资金额超 310 亿元。

基金动态

【07】杭州市同日落地双基金

作为 2026“幸会杭州·对话未来”投资促进大会暨创新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大会的重要分会场活动，本次大会由杭州资本、杭州金投、杭州银行联合承办。院士专家、头部投资机构及产业领军企业齐聚杭城，围绕前沿科技、未来产业与资本赋能展开深入交流，共同探讨创新生态构建的新路径。

大会现场，两支重磅基金同步发布——杭州市低碳发展基金与浙江战兴 S 基金正式落地，释放出杭州加快布局未来产业、激活存量资本的鲜明信号。

据悉，杭州市低碳发展基金由杭州资本发起，联合杭资运营、杭州能源集团、杭氧股份、杭州热电、临安区科投集团等多方共同出资，首期规模 10 亿元。基金聚焦绿色低碳赛道，重点布局可控核聚变、氢能等前沿能源方向，同时兼顾能源动力装备、低温深冷技术及相关新材料领域。相关负责人介绍，基金将依托市属国有企业产业资源优势，围绕产业链“延链、拓链、强链”开展布局，以长期资本推动低碳技术创新与产业集聚。

同日亮相的浙江战兴 S 基金，则瞄准一级市场长期以来的流动性痛点。该基金规模 5 亿元，系浙江省首支区域性股权市场 S 基金，杭州金投通过杭州并购基金积极参与，旨在从投资者手中受让底层资产优质的科创基金份额。

“当前一级市场存在部分资金沉淀时间较长、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如果资金长期无法退出，就难以持续支持新的创新企业成长。”杭州金投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郭海月直言。S基金的逻辑，在于让“趴着”的钱重新动起来。她解释，通过这一机制，原有投资人获得退出渠道，新资金得以重新入市。随着资本流转效率的提升，一级市场预期有望同步改善，进而增强投资者的配置意愿。

从低碳发展基金布局增量投资，到战兴S基金激活存量资本，杭州正逐步形成覆盖“募投管退”全链条的创新资本生态，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速成型。

基金动态

【08】临港集团成立 50 亿元投资平台

5 月 28 日上午，注册资本 50 亿元的上海临港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投资公司”）揭牌仪式在临港新片区创晶科技中心举行，标志着临港集团迈出战略转型的重要一步，从“房东思维”转向“产业合伙人思维”，将集团主责主业中的“产业投资”从辅助手段进行全面焕新提升，加速从“空间提供者”向“生态构建者”跨越。

临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于勇表示，进入“十五五”，临港集团将加快从重资产开发建设转向轻资产运营服务，打造一流园区创新生态集成服务商和总运营商。在这一战略转型框架中，临港投资公司将发挥关键作用，既是园区打造产业生态、驱动创新加速的重要抓手，也是园区构建“空间+服务+投资”价值闭环的关键一招，通过资本纽带把园区与产业主体更紧密地黏合在一起，打造“搬不走”的核心竞争力。据了解，到 2030 年末，临港投资公司管理规模将超过 150 亿元，其中新增投资超过 80 亿元，投资收益占集团利润比重将超过三分之一，成为集团利润增长的“压舱石”和“第二增长曲线”。

临港投资公司的愿景，绝不仅仅是做一个纯粹的“财务投资人”，而是依托集团园区资源与创新资源，当好将“地利”转化为“人和”的“时间合伙人”，成为集团培育产业生态、创新生态的关键一环。在机制建设方面，公司将尊重投资规律，完善市场化考核与激励机制，通过赛马方式锤炼团队，精

进“募、投、管、退”的全链条投管能力。在投资策略方面，将摒弃广种薄收的打法，而是基于产业积淀进行精准布局、完善投资矩阵，进一步聚焦全市三大先导和六大未来产业。据了解，在筹备阶段，临港投资公司已储备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领域数十个高成长项目，并将以此设立集团首只园区产业直投资基金。

据悉，临港集团旗下上市公司上海临港也将充分发挥自身资本市场平台优势，成为集团未来产业投资布局的重要载体与价值放大器。临港投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深度协同联合，加快迭代升级上市公司的产业属性、投资属性和科创属性，与集团生态合作伙伴共同创造更大价值。

政策、法规、通知

【01】《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部署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是中国证监会监管的衍生品行业首部部门规章，进一步明确了衍生品市场的主要制度规则，对于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衍生品市场风险，促进衍生品市场稳步健康有序发展，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衍生品交易在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办法》对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衍生品交易者、衍生品经营机构、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调整范围。二是明确衍生品市场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三是明确参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的各方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禁止通过衍生品交易实施违法违规行为。四是规范衍生品交易及其结算。五是加强交易者保护，明确交易者适当性标准，对衍生品交易提出账户实名制要求。六是加强衍生品经营机构监管，明确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规定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申请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符合最近 6 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等行政许可条件，同时规定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可以调整净资本最低限额，为根据监管需要对相关机构提出更高要求预留空间。七是加强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监管。八是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办法》将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自《办法》施行之日起，各相关主体开展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符合《办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到期了结；衍生品交易业务行政许可的具体实施安排，中国证监会将另行予以明确。

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提高市场透明度，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促进衍生品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的衍生品交易场所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的衍生品经营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两款规定的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的交易。

第三条 支持衍生品市场稳步发展，发挥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鼓励利用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支持开发满足中长期资金风险管理需求的衍生品，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

第四条 参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的各方应当遵守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通过衍生品交易实施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规减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遵循审慎监管原则，健全衍生品市场监测监控制度，可以对衍生品交易实施逆周期调节管理。

衍生品行业协会、衍生品交易场所和衍生品结算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持衍生品市场合理的杠杆水平和市场规模。

第六条 衍生品行业协会、衍生品交易场所和衍生品结算机构应当采取措施，提升衍生品交易的标准化程度。

第二章 衍生品交易及其结算

第七条 衍生品合约标的物应当具备公允的市场定价、良好的流动性，不易被操纵，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衍生品合约品种应当具有经济价值。衍生品合约的设计应当透明、公平、合理。合约条款应当简明清晰、易于理解。合约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审慎开发结构过度复杂的衍生品合约。

第八条 衍生品交易场所组织开展新的衍生品合约品种交易，调整合约品种范围、合约结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九条 在衍生品交易场所以外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应当符合衍生品行业协会关于衍生品合约结构和标的物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 衍生品经营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宣传推介衍生品合约，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衍生品交易可以采用主协议方式达成。

发布主协议等合同范本的主体在发布、修改主协议等合同范本时，应当将主协议等合同范本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用主协议方式达成衍生品交易的，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与交易者签订交易确认书，约定合约标的、名义本金、交易方向、合约期限、保证金等合约要素。

衍生品交易在衍生品交易场所达成的，应当遵守衍生品交易场所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十二条 衍生品交易应当按照规定以收取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履约保障。

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债券、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

衍生品行业协会、衍生品交易场所和衍生品结算机构可以规定非现金类型的保证金折扣率，并结合市场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衍生品交易者可以依法通过质押、保证金权利转移的方式，为衍生品交易提供履约保障。

第十三条 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以安全、清晰、合理的方式记录和存管交易者交纳的保证金，并在发生风险时能够将保证金快速分离和转移。

保证金应当优先用于衍生品交易的结算。

衍生品经营机构再使用交易对手方保证金的，应当经交易对手方同意，并定期向衍生品行业协会报告保证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具有标准化程度高、流动性强、定价数据公允等特征的衍生品交易，可以由衍生品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进行集中结算。集中结算的衍生品合约由衍生品结算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后公布。

衍生品交易采用集中结算方式的，保证金、违约处置等制度由衍生品结算机构或者衍生品交易场所规定。

第十五条 在对期货交易实施持仓限额制度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时，期货交易场所可以规定将交易者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挂钩同一或者相似资产的衍生品合约与期货交易的持仓合并计算。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或者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不得达成以其发行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衍生品经营机构不得与上市公司或者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持股份有限售或者减持限制的股东，开展以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三章 衍生品交易者

第十七条 交易者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交易者标准。衍生品行业协会和衍生品交易场所可以根据衍生品交易的合约标的物类型等因素设定差异化的交易者标准，但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交易者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规避上述交易者标准。

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可以按照规定豁免前款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标准。

第十八条 交易者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衍生品交易。

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严格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情况，审慎核查交易者真实身份和交易目的，开展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充分揭示风险，核查交易者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交易者标准。

交易者在参与衍生品交易和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衍生品经营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衍生品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交易者进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交易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交易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交易账户从事衍生品交易。

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交易者开立交易账户,记载交易者的持仓信息,确保账户记载真实、准确和完整。

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应当完善系统建设,加强对交易者身份的识别。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或者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可以基于管理生产经营风险的需要依法参与衍生品交易,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款规定的主体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建立、执行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第四章 衍生品经营机构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申请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风险控制指标或者风险监管指标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匹配,最近六个月净资产持续不低于人民币五亿元;

(二)公司治理结构良好,有健全的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

(三)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完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设施、安全防范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四)具备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匹配的专业人员,负责衍生品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五)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可以调整净资本最低限额。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可以对衍生品经营机构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审慎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执行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薪酬

管理等制度，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

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将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分开办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不得混合操作。

第二十四条 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将衍生品交易业务纳入整体的风险管理，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和及时应对，加强全程管理。

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加强持仓集中度管理，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规模应当与其资本实力、经营管理能力、风险控制水平等相适应。

第二十五条 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对保证金进行逐日盯市管理。

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衍生品定价和估值管理制度机制，规范衍生品交易定价和估值的方法、模型和流程。

衍生品交易场所、衍生品结算机构和衍生品行业协会可以制定衍生品估值规范。

第二十六条 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约定对交易者的交易行为进行持续监测分析和合规性评估。

第二十七条 衍生品经营机构参与非集中结算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及时进行交易确认，采取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防范交易对手方风险。

衍生品经营机构参与非集中结算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结算制度、维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并按照约定的方式为交易者办理交易结算。

第二十八条 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向非衍生品经营机构对手方提供与衍生品交易有关的合约估值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衍生品行业协会报送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信息。

第三十条 衍生品经营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并遵守从业人员行为准则。

第三十一条 衍生品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欺诈、诱导交易；

（二）违规提供融资或者变相融资服务；

(三) 出借或者变相出借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

(四) 利用衍生品交易进行商业贿赂;

(五) 泄露交易者个人信息或者交易信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提供或者报送的除外;

(六)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其交易对手方通过衍生品交易实施违法行为或者进行利益输送,仍与其达成衍生品交易,但已履行适当注意义务的除外;

(七) 其他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衍生品经营机构参与跨境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应当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按照规定向衍生品交易报告库报告有关交易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和衍生品行业协会报送有关业务信息。

第五章 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

第三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审批,证券期货交易所可以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

衍生品交易所应当依法加强对衍生品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对衍生品交易进行监控,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衍生品交易风险。

第三十四条 衍生品经营机构在证券期货交易所进行对冲交易的,应当使用对冲专用账户,不得直接根据交易者指令进行对冲交易,并应当遵守证券期货交易所的规定。

证券期货交易所可以为衍生品经营机构的对冲交易行为提供持仓限额豁免等必要的便利,并对对冲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控。

证券期货交易所根据监测需要,可以要求衍生品经营机构提供与对冲交易相关的衍生品合约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合约、交易明细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期货结算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依法为衍生品交易提供集中结算或者非集中结算服务。衍生品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衍生品结算活动的风险控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衍生品结算风险。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衍生品交易报告库,负责对衍生品交易的信息进行集中收集、保存、分析和管理,并开展相关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测监控,建立压力测试机制。

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应当具备健全合理的治理结构,保障持续运营。

第三十七条 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应当制定衍生品交易报告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应当制定衍生品交易报告的格式、标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衍生品经营机构、交易者等应当按照衍生品交易报告规则、格式和标准及时向衍生品交易报告库报告衍生品交易的信息，保证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公布衍生品交易有关信息，提高衍生品市场透明度。

衍生品经营机构、交易者等有权按照衍生品交易报告库的规定在衍生品交易报告库查询相关交易信息。

第三十九条 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应当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结算机构、衍生品交易所、衍生品结算机构、衍生品行业协会，以及相关证券期货衍生品数据机构等建立业务数据共享和跨市场监测监控机制。

第四十条 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衍生品经营机构等应当妥善保存与衍生品交易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与交易、结算、交割相关的数据、账目、文件和原始资料等。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衍生品经营机构的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衍生品经营机构和交易者提供与衍生品交易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在其他市场中从事的与衍生品合约标的物相关的交易活动记录，上述主体应当配合。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对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衍生品经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被检查、调查的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衍生品行业协会、衍生品交易所、衍生品结算机构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第四十二条 从事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违反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职责依照本办法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的罚款数额可以为二十万元

以下。

第四十三条 衍生品交易场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衍生品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衍生品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借自己的交易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交易账户从事衍生品交易的，由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或者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将衍生品市场相关主体遵守《期货和衍生品法》和本办法的情况纳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五十一条 对在衍生品交易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与其他相关金融管理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协调。

第五十三条 境外经营机构在境外开展衍生品交易，其对冲交易发生在境内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与境外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加强监管合作。

第五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所管理领域的信用类衍生品作出特别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衍生品经营机构，是指依法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

本办法所称衍生品交易场所，是指依法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证券期货交易所。

本办法所称衍生品结算机构，是指依法为衍生品交易提供集中结算服务的期货结算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本办法所称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是指衍生品交易场所、衍生品结算机构、衍生品交易报告库等。

本办法所称衍生品行业协会，是指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等对衍生品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行业协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

政策、法规、通知

【02】《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中国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

发布时间：2026年5月9日

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通过个案打击强化警示震慑。坚持部际央地协作，健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强化跨境监管协作。坚持稳妥推进，精准施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财产安全。坚持举一反三，建立长效防范打击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筑牢非法跨境经营风险防波堤防浪堤。

经过2年集中整治，全面取缔境外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活动，坚决查处严重违法机构，形成严打高压态势。围绕非法展业全链条开展整治，分阶段逐步压降非法存量境内投资者账户及资产规模，实现“坚决取缔非法、稳妥清理存量”的整治目标。

二、整治政策要求

（一）整治对象

- 1.非法跨境经营证券期货基金业务活动的境外机构。
- 2.协助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的境内关联或合作主体，以及招揽、指导境内投资者证券期货开户并牟利的境内非法中介。

3.在境内违法违规发布营销信息、非法提供证券期货开户等交易服务的网站、应用程序（APP）等互联网平台，以及非法发布开户教程、经验分享等信息的境内网络自媒体。

（二）整治业务范围

境外机构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境内经营证券期货基金业务，构成非法跨境经营活动，应当依法予以取缔。相关主体在跨境经营和投资活动中违反外汇管理、反洗钱、网络安全和信息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一并纳入整治范围。

（三）取缔非法跨境经营活动相关工作要求

1.禁止境外机构在境内非法开展证券期货基金业务相关营销招揽活动，包括在境内运营网站及交易软件、发布营销信息、推送投资资讯、开展返利营销活动、宣传推介和诱导认购境外股票等。禁止互联网平台在境内为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提供营销宣传、证券期货开户通道等便利。禁止网络自媒体账号在境内发布相关推介引流信息。

2.禁止境外机构在境内提供非法证券期货基金业务相关开户、处理交易指令、资金划转等交易服务，包括通过网站、交易软件及配套服务器等跨境接收和传输开户申请及交易指令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指导或协助境内投资者违规开户。

3.禁止境内相关主体协助境外机构违法开展营销活动、非法提供交易服务，以及为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提供网站、交易软件开发运营、客户服务等支持服务。

（四）清理非法存量业务相关工作要求

设置 2 年集中整治期清理非法存量业务。集中整治期内，禁止境外机构为存量投资者在境内非法提供买入交易、转入资金等服务，只允许单向卖出交易并转出资金。集中整治期满后，境外机构要全面关停境内网站、交易软件及配套服务器，禁止为存量投资者在境内非法提供交易等服务。投资者的财产安全不受整治影响。境外机构要做好与在境内受整治措施影响的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及其账户处置安排，保障客户财产安全。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监测排查。中国证监会牵头完善监测机制，建立非法跨境经营境外机构名单并持续更新。金融管理部门要主动与网信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会商等常态化协同监管机制，对相关网络信息开展实时监测，对重大的问题线索进行通报并做

好跟踪督办。

(二) 强化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清理。国家网信办督促境内互联网平台完善发布涉非法跨境经营信息的审核和监测制度,根据金融管理部门通报要求,及时对相关涉非信息和账号进行清理处置;对问题严重的互联网平台及网络自媒体进行严肃约谈并处罚。电信主管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提供的名单对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涉及的境内网站、APP 进行下架或关停。市场监管部门对金融管理部门研判通报的违法广告进行治理。

(三) 加强境外机构等约谈督促。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约谈非法跨境经营境外机构,督促其严格落实整治要求,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停止非法跨境经营的工作措施、进度安排,做好现有账户规范。约谈为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提供营销宣传等服务的境内相关主体,督促及时整改并清理相关业务。定期跟进落实整治政策要求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及时处置。

(四) 开展重点案件调查处罚。中国证监会组织对非法跨境经营境外机构及其境内关联主体开展调查。调查取证中需要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配合的,按照协查程序商请支持。对后续发现的其他非法跨境经营机构,适时开展检查调查,实现快查快处。公安部强化与中国证监会协作,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的主体立案侦查。

(五) 坚决处置非法跨境经营活动及其主体。对开展非法营销招揽、客户服务、开户审核等非法跨境经营活动的境内主体,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做好非法业务的剥离处置。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非法业务活动性质认定、政策解释等专业支持,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非法机构关闭、营业执照吊销等。

(六) 加强相关跨境证券期货基金投资管理。金融监管总局约谈为境内投资者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投资提供账户服务的境内银行,明确政策要求,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供有关线索。国家外汇局持续指导和监督境内银行机构加强外汇资金汇出的合规性审核,配合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打击地下钱庄等非法跨境资金流出渠道,查处境内投资者非法跨境资金收付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等金融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客户身份审查相关制度,压实境内银行机构在境内投资者购汇、跨境外汇转账环节的客户身份尽职调查及交易信息保存职责,加大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七) 强化跨境监管协作。中国证监会统筹做好与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跨境协作,金融监管总局做好配合工作。协调推动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督促境外机构遵守其适

用的境内证券期货监管法律法规，采取措施保障境内投资者财产安全，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牵头开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活动的宣传教育，指导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做好投资者风险警示。金融监管总局指导境内银行机构开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投资风险警示，加强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国家网信办严格把控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

（九）做好政策宣传引导。中国证监会联合有关部门通过多种宣传解读方式，亮明政策导向。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宣传整治目标与内容，引导境内投资者充分认识境外机构跨境展业的非法性，理解支持整治工作。

（十）完善监管制度，引导合规投资。中国证监会推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引导境内投资者通过港股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及跨境理财通等合法渠道开展境外投资。

四、组织保障

中国证监会牵头开展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综合整治工作。金融监管总局负责金融消费者保护、境内银行机构监管相关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运用反洗钱系统配合开展有关工作。国家外汇局负责外汇管理相关工作。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依法加强境内相关经营主体登记监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相关广告活动的监管。国家网信办负责加强网络涉非信息治理处置。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依法处置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公安部负责查处非法经营等经济犯罪活动。地方人民政府落实防范打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的属地责任。

观点和争鸣

【01】私募监管“硬出清”典型案例：宜某投资被撤销管理人登记案的法律剖析与行业警示

来源：微信公众号基小律

2026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汕头宜某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中基协处分〔2026〕42 号）。该机构因挪用基金财产、向协会报送虚假信息、未规范披露信息、向投资者承诺本金收益四项严重违规，被监管“红牌罚下”。本案是近期“双罚制”背景下私募出清行动的标志性案例，为全行业揭示了“备案不等于合规，募到钱不等于能随使用”的底线逻辑。

一. 处罚案例背景情况

本案被处罚主体为汕头宜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某投资”），原因为该公司在管理“汕头宜某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过程中，存在四项严重违规行为：一是挪用基金财产，控股股东宜某集团将股权回购款 3145 万元挪为己用，管理人明知且放任；同时还将产品持有的标的违规质押给关联方债权人。二是向协会报送虚假信息，2022 年至 2023 年的半年度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基金退出情况及回购款收取情况。三是未按合伙协议约定披露财务报告及季度运营报告。四是向投资者承诺本金及收益，通过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对优先级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补偿。最终，宜某投资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处以撤销管理人登记的严厉自律处分，且不得因注销登记而免除对未清算基金的受托管理责任。

二. 监管关注什么

（一）违反的具体法规条款：信义义务的红线

本案触发的核心条款包括：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侵占、挪

用基金财产”、“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等。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等。

上述条款的核心是基金财产的独立性与管理人的信义义务。宜某投资明知控股股东挪用 3145 万元回购款却不制止，相当于“默许”将基金资产变相输送至关联方，直接构成对投资者财产权的侵害。而虚假报送和未披露信息，则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第四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向投资者承诺本金收益则踩中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禁止保本保收益”红线——即便是通过差额补足协议间接承诺，依然构成违规。

（二）监管逻辑分析：从“资金挪用”到“系统性出清”

本案中监管看重的核心风险是：管理人丧失对基金财产的基本控制与忠实义务，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并涉嫌“挪用”情节。具体拆解为三个重点领域：

第一，财产独立性的实质性崩溃：宜某投资不仅放任控股股东挪用回购款，还将基金所持标的质押给关联方债权人，本质上是将基金财产当作集团“提款机”。因此，管理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资金或资产往来，必须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和充分披露义务，否则可能被视为挪用。

第二，信息真实性的穿透式核查：宜某投资在长达两年的定期报告中隐瞒退出情况及回购款被挪用事实，在中基协已将数据质量自查从“格式逻辑”升级为“实质风险核验”（参见中基协 2026 年第二批数据质量自查）的背景下，虚假记载一旦被查实，即存在被处罚的违规后果。

第三，承诺收益的“隐性刚兑”禁令：本案中的差额补足协议由控股股东宜某集团出具，但管理人作为协议安排方，仍被认定违规。因此，任何形式上由第三方提供、实质为管理人主导的保本保收益安排，均违反禁止刚兑原则。

结合近期中基协对数据质量的自查升级（聚焦投资者身份出资真实性、投资时序逻

辑、风险持仓披露)，我们判断下一阶段协会将重点核查管理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基金财产质押或担保行为，并要求在 AMBERS 系统中单独上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方清单。

（三）横向案例对比分析：多项违规叠加=“从重”出清

对比近期同类案例：2026 年 5 月 15 日，鲲某（青岛）私募基金因备案造假、向不合格投资者募资、人员混同等违规，被青岛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诚信档案。而本案宜某投资被直接撤销管理人登记，处罚力度明显更重。

从重情节在于：一是挪用金额巨大（3145 万元），且持续两年；二是多项违规并存（挪用+虚假报送+未披露+承诺收益），同一事实构成多个违规角度；三是主观恶意明显——明知控股股东挪用却不作为。反之，若仅有信息披露瑕疵且主动整改，通常仅被出具警示函或暂停备案。

三. 对私募行业的影响

被撤销管理人登记后，宜某投资不得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在管产品须及时清算或转移管理职责，且管理责任不因登记撤销而免除。这意味着：“注销”不是逃债出口，监管将穿透追责。

四. 对 GP/LP 的启示

（1）对 GP/管理人的启示

立即梳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确保每一笔基金财产的使用均有明确投资依据和留痕。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禁止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借用、质押基金资产。

信息披露必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虚假记载不仅触发自律处分，还可能成为投资者索赔的证据。建议由合规人员定期对照合伙协议约定，逐项检查是否按时披露财务报告及运营报告。

删除一切“预期回报”“差额补足”类表述，即使由第三方出具，也需评估管理人是否被认定为安排方。

（2）对 LP（投资者）的启示

定期登录 AMBERS 系统或查阅管理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核对其中的投资标的退出情况、回款流向是否与底层资产实际状态一致。如发现长期未更新或数据相互矛盾的，应第一时间要求管理人解释。

在合伙协议中增加“关联交易条款”，明确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管理人及控股股东不得将基金财产质押、出借给关联方或用于非投资目的。

五. 结语

宜某投资案的核心教训是：

第一，挪用基金财产不是“资金周转”，而是触碰监管红线的刑事风险前兆；

第二，备案信息虚假记载，等于埋下随时引爆的合规炸弹；

第三，被撤销登记不是终点，管理人责任伴随产品清算全过程。

以案为鉴，管理人应尽快将“信义义务”转化为可执行的内控制度与流程留痕。

观点和争鸣

【02】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综合整治方案解读：全市场、全链条治理新时代

来源：微信公众号汉坤律师事务所

引言

近日，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整治方案》”）。《整治方案》的发布，标志着监管部门已将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纳入多部门协同、全链条监管及常态化的综合治理框架。

本轮整治是对前期监管行动的延续和总结。监管自2022年底即确立了“有效遏制增量，有序化解存量”的整改思路，后续亦明确了“同一类业务实施统一监管”的原则。本次《整治方案》在此基础上提出了“2年集中整治期”的总体目标，确立“坚决取缔非法、稳妥清理存量”的基本原则，并系统性完善了治理机制。

本文拟梳理本轮整治的核心监管逻辑，评估市场影响，并就相关机构的合规应对提出专业建议。

一、《整治方案》核心内容解读

（一）目标：2年集中整治与全面取缔

《整治方案》确立了依法依规严惩、部际央地协作、稳妥精准施策及建立长效机制的原则。

具体而言，计划经过2年集中整治，全面取缔非法跨境展业，分阶段压降存量境内客户账户及资产规模，实现“坚决取缔非法、稳妥清理存量”。此目标传递出双重监管导向：一方面，坚决否定未经批准的跨境展业行为的合法性，不仅仅因其线上化或标的在境外而改变定性；另一方面，兼顾市场平稳与投资者财产安全，通过设立过渡期有序化解存量风险。

（二）整治对象：穿透至全链条参与者

整治对象从单一境外机构拓展至三类主体：

- 非法展业的境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券商、银行等所有经营证券、期货和基金的金融机构。

- 提供协助的境内关联/合作主体及招揽客户牟利的境内非法中介。
- 提供营销便利、开户通道及引流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与网络自媒体。

这一转变意味着监管视角的实质性穿透。即便境内主体以“不持牌、不接触资金、不交易”自居，只要其实质参与了引流、技术支持、路径指导或客服环节，即面临监管追责风险。

（三）整治范围：核心业务与复合违法并治

除依法依规取缔非法经营证券期货基金业务本身外，《整治方案》明确将跨境投资活动中伴生的多领域违法行为一并纳入治理：

- 外汇与反洗钱：协助规避购汇限制、资金流动交织地下钱庄等活动将触发外汇与反洗钱监管风险。
- 数据合规：境内收集并向境外传输投资者个人账户及交易信息，涉及数据跨境传输及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合规审查。
- 平台治理：违规发布返佣、开户教程等内容引发违法广告治理与平台合规责任。

可见，本次整治是一场融合金融、外汇、网信、市监及公安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理。

（四）取缔措施：拆解业务链，严禁各环节非法活动

《整治方案》不再局限于传统的“销售”与“开户”概念，而是对线上运营链条进行更精准的拆解，确立具体禁令：

- 禁止营销招揽：严禁境外机构在境内运营网站与 APP、推送资讯或诱导交易；严禁互联网平台及自媒体提供导流或开户通道便利。
- 禁止交易服务：严禁在境内提供开户申请传输、处理交易指令及资金划转服务，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指导协助违规开户。
- 禁止技术与客服支持：严禁境内主体为非法跨境经营提供系统开发运维、客服等支持性业务。
- 合规管理需穿透检视：境内宣传推广、资讯推送、开户指引、交易指令传输、境内客服响应以及技术运维等六大维度是否存在隐性涉险行为。

（五）存量清理：过渡期内“只卖不买、只出不进”

针对存量业务，方案设定 2 年集中整治期，严格规定“只允许单向卖出交易并转出资金”，期满后全面关停境内网站、APP 及配套服务器。该安排实现了三项平衡：明确了非法业务不得存续的退出方向；通过有序卖出避免强制平仓以保障投资者资产安全；

同时引导境内投资者回归港股通、QDII 等合法境外投资渠道。机构需制定审慎的系统改造、权限控制与客户沟通方案，防控次生合规风险。

（六）执行框架：十项任务多管齐下

方案部署了十项重点任务，值得后续持续关注：

1. 建立非法跨境经营境外机构名单并完善常态化网络监测机制。
2. 强化平台信息清理责任，果断下架违规 APP 与违法广告。
3. 约谈非法机构督促落实整改，制定进度方案并规范存量账户。
4. 查处重点案件实现快查快处，对涉嫌犯罪的主体依法移送公安立案侦查。
5. 由证监会与地方政府协同处置境内的非法营销审核等剥离工作。
6. 金融监管总局及外汇局着力加强资金端（境内银行账户与购汇审核）把控。
7. 统筹推进跨境监管协作，协同境外机构保障投资者财产安全。
8. 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注重宣传教育与个人信息安全保障。
9. 通过多元方式做好政策宣导，引导市场充分认识涉非法展业风险。
10. 完善相关监管制度，规范并疏导合法的境外投资需求。

整治工作将综合运用名单制、技术封堵、账户管控、行政处罚与刑事打击等多元化执法工具并行推进。

二、市场影响及合规观察

（一）“规则细化”与“合规确定性”的双重效应

对于已经接受监管检查的机构而言，此次监管行动的实施意味着合规成本的增加，但在一定程度上也明确了机构展业的合法边界。随着整改方向的清晰，机构若能彻底落实境内配套合规监管措施，则其合规不确定性将随之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行业机构面临合规审视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整治方案》系全行业的统一规范性监管要求。《整治方案》的出台，也是对前期系列监管活动的阶段性总结与正式定调。在此背景下，尚未开展系统性自查整改、存在同类跨境证券经营业务行为的市场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券商、银行），更需高度重视本次监管要求，主动对标监管标准完成合规整改，防范相关监管风险。

《整治方案》强调将对后续发现的其他非法机构实现“快查快处”。相关机构若存在以下情形将面临较高的合规风险：

1. 仍在开展对境内展业的境外证券期货基金机构。

2. 以变相社群运营、资讯推送代替显性开户转化的机构。
3. 为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提供境内技术、外包、客服等实质支持的机构。
4. 提供导流、广告投放、资金支付及账户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与MCN机构。
5. 指导并便利境内资金规避出境限制的组织或个人。
6. 具备跨境金融交易、收益分配或资金流动属性的相邻业态。

机构必须对其业务链条进行全面穿透审查，切勿将“未被点名”误判为“合规无虞”。

（三）协助主体与互联网平台：审核责任显著加码

本次规则明确将境内协助方与平台纳入整治范畴，打破了部分主体“仅提供技术/引流服务即安全”的合规误区。实际操作中，只要境内主体在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业务中参与了系统开发运维、客服答疑、渠道拉新、发布开户教程或提供出金指导，均面临“协助非法经营”的法律定性。同时，互联网与内容平台的治理压力攀升，必须针对高风险引流关键词、返佣链接与跨境推介建立更为严密的识别、审核与下架机制。

（四）资金端与数据端合规审查收紧

本轮整治从“交易端”深度延伸至“资金端”。金融监管部门将约谈相关境内银行，强化客户尽职调查、购汇审核与可疑交易监测，严防为非法跨境投资提供支付结算与通道便利。此外，跨境金融业务伴生的大量数据处理与传输环节，要求相关境内主体严格恪守《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实单独同意、影响评估与数据出境规范，严防个人金融信息滥用。

三、机构合规应对建议

面对趋严且跨部门协同的监管态势，建议相关市场主体尽快落实以下合规动作：

- 穿透梳理业务链条：依据实际流程厘清境内外主体分工，剥离存在“协助非法经营”认定风险的高危职能；对确需保留的后台非金融支持职能，应划定边界并做好数据与业务隔离。
- 全面阻断新增业务：叫停面向境内投资者的新增招揽、开户与买入交易服务；将限制要求下沉固化至系统权限、渠道管控与员工考核中，彻底封堵自媒体及合作推广等隐性引流入口。
- 稳妥推进存量处置：依规制定清晰可执行的存量清理方案，实施“禁买、禁入金”的系统权限改造；配套完善客户通知、资产保全与投诉争议处理机制，避免向投资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替代规避路径。

- 清理营销渠道：排查并下架各渠道（含官网、APP、短视频、直播、社群及搜索引擎等）的推广物料、教程与返佣导流链接；依法解除利益分成协议，并保全合规清理的审计留痕。
- 加码外汇与反洗钱内控：严禁提供任何规避外汇管理的资金出境指导；相关金融机构应主动升级客户身份尽调及可疑监测标准；历史宣发中若涉资金通道指引，应立即清退并审慎评估内部问责需求。
- 夯实数据出境合规体系：全面核查涉境内投资者信息收集、存储及跨境提供环节的正当性；对已失去合法处理基础的数据必须依法履行删除或匿名化义务，坚守个人信息保护红线。
- 构筑长效防范隔离机制：将整治要求内化为常态化监测机制，开展定期业务巡检与网络监测；集团层面应构筑坚实的境内外防火墙，严禁境内团队实质介入境外金融业务的核心环节。

四、结语

《整治方案》的落地，宣告我国针对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的监管已进入全链条、穿透式与常态化共治的新阶段。境外机构未经批准对内展业的空间遭到进一步限制，合规底线从“形式持牌”全面转向“实质展业审查”。面临行业的持续变化，各相关主体需正视风险，切割违法业务链并全面落实合规整改与监管沟通预案，方能在日趋严密的法治环境中实现平稳落地与业务发展。

委员风采

【01】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顺利举办“基金论道”系列——强监管下私募基金合规治理研讨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基金论道——强监管下私募基金合规治理”研讨会顺利举办。

本次主题分享与互动研讨环节，聚焦私募基金经营异常风险与自律管理、近期监管动态与典型处罚案例两大方向，参会嘉宾结合自身实务经验，系统拆解监管规则，深入研讨实务难点。



首先，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顾珈妮律师围绕《私募基金经营异常风险与自律管理》展开主题分享。顾珈妮律师指出，自 2013 年证监会确立

为行业主管机关，至2023年《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第一部行政法规填补行业立法体系的关键空白，目前已形成以《证券投资基金法》为基础、《条例》为核心、证监会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自律规则相互衔接的立体监管框架。围绕中基协2022年第37号通知所列七种经营异常情形，顾珈妮律师逐一解读认定标准，并梳理 AMBERS 系统监测、跨部门数据比对、常态化报送核查、现场检查与约谈、失联专项筛查等多元发现机制，构成对管理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周期监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撰写要求是本场分享的重点。顾珈妮律师从律所资质声明、专项问题核查、整体问题核查、结论性意见四部分结构作了完整拆解，指出整体问题核查难度远高于专项问题核查，查验范围覆盖管理人审计报告、关联方财务信息及关联交易，任何一处核查不清，协会的补正反馈即会针对该处；签字律师不得为原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律师以保证客观性，结论性意见不得含糊，需明确肯定或否定。顾珈妮律师最后指出，主动整改的时间窗口是处理成本最低的路径，在协会发出法律意见书通知前完成整改优于事后应对；一旦进入被动注销程序，机构注销并不意味着责任终结，法定代表人、高管及相关责任人仍可能被追究行政责任、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甚至加入黑名单。

随后，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邹野律师以《从监管动态和处罚案例看私募基金近期合规要点》为题作主题分享。邹野律师指出，近年私募基金监管呈现两大趋势：一是监管规则不断向金融机构监管看齐；二是监管力量由集中查处重大违规，转向精细化监管，以往容易被放过的

小违规如今同样进入处罚视野。实质重于形式已成为穿透各类合规判断的核心原则。邹野律师围绕近期典型监管案例展开梳理，涵盖合规风控人员参与投决会的边界把握、量化私募打新被监管警示案例中"内部制度建设不完备"与"决策流程留痕不充分"的双重缺失、关联科技公司 IT 人员被认定为基金从业人员构成老鼠仓的案例、投资者穿透核查中协会与证监局口径协调问题，以及托管人即便合同约定免责仍负有合理职业怀疑义务的金融法院判例等典型情形。分享的最后，邹野律师就《金融稳定法》草案将私募基金纳入参照适用范围，并明确"金融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公序良俗""不得以创新名义规避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原则性条款作前瞻判断，指出公序良俗、监管套利等概念由民法层面上升至金融基本法层面，合规审查将进入更高维度。

在互动研讨环节，基金委副主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慧律师主持，基金委副主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王婉怡律师，基金委委员李晓燕律师、顾珈妮律师、邹野律师围绕“强监管下私募基金合规痛点破解与长效风控建设”展开交流。



最后，基金委主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晨光律师为本次活动作总结发言。马晨光律师指出，严监管在本质上是扶优限劣的差异化监管，既使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业务呈现高风险、低通过率特征，也催生了合规服务向更早、更标准化、更深度延伸的新业态——提前介入、产品标准化是律师的业务先发机会。马晨光律师代表基金委表示，基金委将持续推动律师行业与基金业、资管业、股权投资行业的深度链接，搭建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平台。

若您对本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jijinwei_shlx@163.com



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

基金法律业务前沿

二〇二六年第五期

总第一百七十二期

